

臺南市永信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與規定事項

110 年 4 月 7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0 年 4 月 7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 年 8 月 26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6 日基府教特貳字第 1090129787 號函辦理。

三、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爰修正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。

貳、目的：

培養學生保持個人服儀整潔，養成愛乾淨、重榮譽、守規矩之良好生活習慣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委員共計十名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委員由學生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1. 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：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活教育組組長組成。
 2. 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 3. 教師代表 1 人：由本校教師會擇派代表擔任。
 4. 學生代表 3 人：「學生服儀代表」由男、女學生總計 3 名擔任，由市模範生討論推派代表擔任。

(二) 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 審議本校學生日常服儀規範事宜。

(二) 審議本校學生制服、體育服式樣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七、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事項：

(一) 服裝部分：星期一、二、四、五穿著學校制服或學校運動服(含班服或級服)並繡上名牌，星期三可穿著便服。

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
2. 團隊學生服有可辨識之統一服裝，可視需要穿著。

3. 班服由班級或學年統一製作，樣式不得違反善良風俗。

(二) 儀容部份：

1. 頭髮應梳理整齊清爽，髮式以健康、整潔、美觀為原則。

2. 指甲保持乾淨並定期修剪。

(三) 其他部份：

1. 配合戶外教學及下課戶外活動需要，鞋子樣式以運動鞋或包鞋為主，顏色不拘，在校期間，無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。

2. 為保護腳部安全，應穿著襪子，顏色長短不拘。

- 八、對於校內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。
- 九、本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- 十、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業務單位：



執行秘書簽章：



校長簽章：

